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聯絡人：王子軍 ㄉㄨㄥ

聯絡電話：02-89953169

傳真電話：02-85211651

電子信箱：leowang11@apc.gov.tw

24701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

受文者：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70003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獎勵要點全文、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獎勵要點」發布令、獎勵要點全文及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107年1月4日原民社字第10600802672號令辦理。

二、有關旨揭要點相關規定，業經公告於本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int.apc.gov.tw/NewsContent.aspx?id=417>)。

正本：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全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全國大專院校社工系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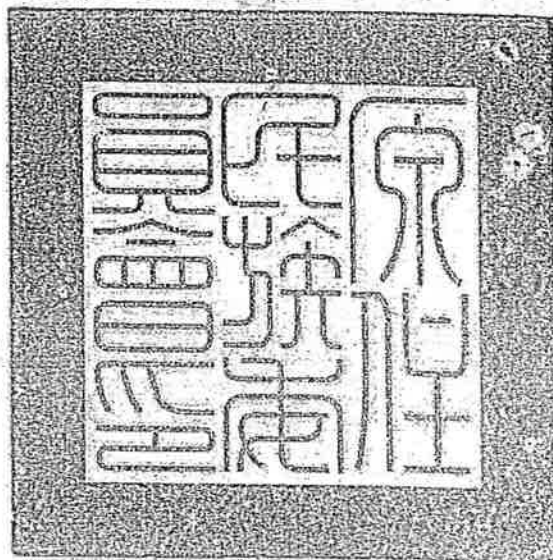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會社會福利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 10600802672 號



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獎勵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獎勵要點」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獎勵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4 年 11 月 18 日
原民衛字第 0940033644 號令訂定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 4 月 18 日
原民社字第 10300201852 號令修正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17 日
原民社字第 10400628792 號令修正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1 月 4 日
原民社字第 10600802672 號令修正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及獎勵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力，從事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以具原住民及在職身分，進修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推廣教育開設社會工作學分班及相關社工學分班者為限。但已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偏遠地區民間機構團體工作人員專業進修學分費者或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學分費補助者，不予獎勵。
- 三、本要點獎勵標準依各大專學校所訂學分費標準，獎勵進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學科學分費；每人每年度最高獎勵二十一學分，每學分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最高獎勵金額三萬三千六百元，且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獎勵。
- 四、申請人應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檢附下列文件以掛號方式逕寄本會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一）申請表（如附表一）。
 - （二）領款收據（如附表二）。
 - （三）在職證明書正本。
 - （四）學分費收據影本。
 - （五）學分合格證明影本。
 - （六）註有課程起迄日之課程表或相關證明文件。
 - （七）未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學分費補助切結書（如附表三）。申請獎勵之學分以前一年度取得之學分為限。
- 五、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並依行政程序簽核獎助。

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及獎勵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力,從事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及獎勵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力,從事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要點獎勵對象以具原住民及在職身分,進修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推廣教育開設社會工作學分班及相關社工學分班者為限。但已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偏遠地區民間機構團體工作人員專業進修學分費者或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學分費補助者,不予獎勵。</p>	<p>二、本要點獎勵對象以具原住民身分,且現於公立相關機關(構)或社會福利團體從事社會福利服務相關工作,在職進修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推廣教育開設社會工作學分班及相關社工學分班者為限。但已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偏遠地區民間機構團體工作人員專業進修學分費者或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者,不予獎勵。</p>	<p>一、為加強並穩固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基礎,堆疊各領域原住民社工專業知能,爰刪除原點所定適用對象須於社福團體從事社福相關工作之規定,全面鼓勵在職原住民進修社工學分,整體提升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量能,以應未來原住民社工專業化人力需求。</p> <p>二、另本點原所稱之「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者」係不確定概念,爰酌修文字為「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學分費補助者」,以資明確。</p>
<p>三、本要點獎勵標準依各大專學校所訂學分費標準,獎勵進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學科學分費;每人每年度最高獎勵<u>二十一學分</u>,每學分新臺幣<u>一千六百元</u>,最高獎勵金額<u>三萬三千六百元</u>,且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獎勵。</p>	<p>三、本要點獎勵標準依各大專學校所訂學分費標準,獎勵進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學科學分費;每人每學期最高獎勵<u>十學分</u>,每學分新臺幣<u>一千二百元</u>,最高獎勵金額<u>一萬二千元</u>,且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獎勵。</p>	<p>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社工學分班辦理期程係以單元制為原則,與大學院校之學期辦理模式有異;另配合第四點申請時程修正規定,酌修文字為「每年度」,以符實需。</p> <p>二、另查,一百零六年度申請案件學分費自新臺幣八百元至二千六百八十五元不等,考量各校學分費確實存在級距差異及申請人所負擔成本,爰提高一學分補助金額為<u>一千六百元整</u>;另配合本點改以年度申請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申請人應於<u>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u>，檢附下列文件以掛號方式逕寄本會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p>(一) <u>申請表(如附表一)</u>。</p> <p>(二) <u>領款收據(如附表二)</u>。</p> <p>(三) <u>在職證明書正本</u>。</p> <p>(四) <u>學分費收據影本</u>。</p> <p>(五) <u>學分合格證明影本</u>。</p> <p>(六) <u>註有課程起迄日之課程表或相關證明文件</u>。</p> <p>(七) <u>未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學分費補助切結書(如附表三)</u>。</p> <p><u>申請獎勵之學分以前一年度取得之學分為限</u>。</p>	<p>四、依本要點申請者，應檢附申請表、領款收據、就讀學校學分收費收據正本、修畢學分合格證明影本、開課簡章或課程表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學期結束後三個月內以掛號方式逕寄本會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p>	<p>規定，每年度最高獎勵二十一學分，最高獎勵三萬三千六百元整。</p> <p>一、本點新增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p> <p>二、經查，一百零六年申請案件業有學分班將學分費收據施以電子化作業，造成申請人無法取得「就讀學校學分費收據正本」之情事，影響申請人權利及增加本會查核困難性。檢討原點以收據正本為其一申請要件之目的，係為核對申請人確實繳納學分費外，亦防堵申請者同時向其他政府單位領取學分費相關補助。為解決前開問題，爰修定學分費收據以影本為原則，並增列未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學分費補助切結書，俾利本會審查作業，並保障申請人權益。</p> <p>三、另配合第二點適用對象修正規定，增列在職證明書正本。</p> <p>四、另配合第三點改以「每年度」申請之修正規定，爰酌修申請期限為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辦理學分查核作業；另有關獎勵學分資格之規定，酌修獎勵學分以前一年度取得之學分為限，提升行政審查之效率。</p>
<p>五、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並依行政程序簽核獎助。</p>	<p>五、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並依行政程序簽核獎助。</p>	<p>本點未修正。</p>

原住民族委員會
培育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獎勵學分費申請表

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手機：		
職稱			公司：		
校名		班名	宅：		
申請年度		修讀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					
申請資料 (請依序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一、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二、領款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在職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四、學分費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五、學分合格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六、註有課程起訖日之課程表或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七、未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學分費補助切結書				
編號	申請學科	授課教授	每學分費用	學分數	申請補助金額 (每學分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
			合計		
備註	<p>一、本獎勵對象以具原住民及在職身分，進修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推廣教育開設社會工作學分班及相關社工學分班者為限。但已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偏遠地區民間機構工作人員專業進修學分費者或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學分費補助者，不予獎勵。</p> <p>二、本獎勵為獎勵進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學科學分費；每人每年度最高獎勵二十一學分，每學分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最高獎勵金額三萬三千六百元，且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獎勵。</p> <p>三、請申請人將申請資料逕寄原住民族委員會(二四二二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四三九號北棟十五樓)，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會社會福利處社會福利科(0二)八九九五三四五六分機三一六九。</p>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原住民族委員會

培育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獎勵學分費領款收據

茲領到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就讀_____ (學校)

_____年度 (年 月至 年 月) 社會工作學分班

學分費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具領人姓名： (請蓋私章)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未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學分費補助切結書

本人_____符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獎勵要點第二點之規定：未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偏遠地區民間機構團體工作人員專業進修學分費及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學分費補助。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